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7號

原　　告　楊武勳
　　楊仁菁
　　李法東
　　張志銘
　　鄭志榮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靜如律師
被　　告　高瑞鍾
訴訟代理人　蔣岳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楊武勳新臺幣肆佰貳拾貳萬貳仟捌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楊武勳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貳拾貳萬貳仟捌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25日曾召開土地投資說明會，招攬原告合資購買柬埔寨國之土地，再出售結算獲利，且稱相關投資標的會以該國成立之「TKLUXURY CO. LTD（下稱TK公司）」名義進行登記，並指示原告將投資款匯至TK公司申設之柬埔寨「ADVANCED BANK OF ASIA LIMITED」帳號：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TK帳戶）內，由被告與TK公司登記負責人Try Chanthuch統籌處理，半年獲利約1.3倍。嗣原告因信任被告，集資參與投資，與被告成立委任契約關係，亦即，由原

告委任被告代為處理設立TK公司、購買土地、出售結算獲利等事宜，原告鄭志榮（下稱鄭志榮）並於108年7月10日匯款投資款美金10萬元至系爭TK帳戶，原告楊武勳、楊仁菁、張志銘、李法東（下分以名字稱之）亦分別出資美金6萬元、3萬元、5萬元、4萬元後，統一由楊武勳於108年9月20日匯至系爭TK帳戶，另被告於投資期間之108年8月19日，有向楊武勳借款美金3萬元。

㈡、未料，原告匯付前述投資款項後，被告遲未報告投資進度，經楊武勳於113年8月前往柬埔寨確認，始知悉TK公司已倒閉清算，投資土地更拍賣完畢，原告遂要求被告回國說明。兩造嗣於113年9月15日、同年10月20日二度召開股東會議，被告於113年10月20日之會議中，表示願意負擔全部款項返還責任，並允諾於114年2月底前清償原告總投資款美金25萬元，及向楊武勳之借款美金3萬元，且該等款項之償還，均以前開投資款於108年7月10日匯至系爭TK帳戶時之匯率，即美金1元為新臺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同）31.153元換算，而賠償給付原告共872萬2,840元（計算式：美金28萬元×匯率31.153），另由被告於：⑴、113年11月30日前給付200萬元；⑵、113年12月31日前給付200萬元；⑶、114年1月31日前給付200萬元；⑷、114年2月28日前給付餘款272萬2,840元之方式分期攤還，統一匯至楊武勳指定之銀行帳戶，並簽立有柬埔寨土地投資案113年度第2次股東會議程之決議事項紀錄1紙（下稱系爭還款協議）。然而，被告於113年12月26日、114年1月12日、114年1月21日、114年1月22日、114年3月4日、114年3月14日，共計給付楊武勳450萬元後，後續422萬2,840元之款項即未清償，迭經催告亦置之不理，故楊武勳依系爭還款協議，可請求被告給付422萬2,840元，及自約定還款日之末日即114年3月1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㈢、倘法院審理結果，認不得依系爭還款協議請求給付，但兩造有委任關係存在，且被告未告知、未經同意即將TK公司進行清算，處理委任事務應有過失，更有逾越權限之背信侵權行

為，依民法第544條、第184條第1項規定，被告應分別對原告負擔剩餘投資款項之賠償責任，且依同法第478條規定，業應返還積欠楊武勳之美金3萬元借款。

㈣、爰依前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㈠、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楊武勳422萬2,840元，及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楊武勳90萬4,894元、楊仁菁45萬2,447元、張志銘75萬4,079元、李法東60萬3,263元、鄭志榮150萬8,157元，及均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除楊武勳外，被告在108年前，並不認識其餘原告，且原告係因自身有投資意願，才由楊武勳主動詢問被告有關柬埔寨投資事宜，過程中，被告僅善意告知可投資不動產但應謹慎為之，爾後，係楊武勳密集聯絡被告並拜託協助成立TK公司。因此，被告僅係訊息告知與協助角色，相關投資、金流均由楊武勳與TK公司自行處理，被告並未介入，亦無委任關係存在。詎料，原告投資失利後，竟向被告恐嚇逼迫索要投資失利款項，導致被告身心備受煎熬與恐懼，方陸續匯款450萬元至楊武勳指定帳戶。茲因兩造無委任關係，且原告提出系爭還款協議，係非法強迫被告簽名，被告簽名時，該紙單據上亦未曾載有原告所主張被告願意分期還款等文字，被告否認應負擔任何給付義務。況且，原告投資款項數額甚鉅、美金3萬元之借款亦屬鉅額，焉有未簽立任何委託文件或字據之可能，請駁回原告主張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214至215頁）：

㈠、鄭志榮於108年7月10日匯款美金10萬元至系爭TK帳戶。

㈡、楊武勳於108年9月20日匯款美金15萬元至系爭TK帳戶。

㈢、被告於113年12月26日匯款250萬元、114年1月12日匯款10萬元、114年1月21日匯款30萬元、114年1月22日匯款50萬元、114年3月4日匯款60萬元、114年3月14日匯款50萬元，總計

匯款450萬元至楊武勳之指定帳戶。

㈣、兩造於113年9月15日、同年10月20日有二度召開股東會議，兩次被告均有參與。

㈤、113年10月20日之股東會會議記錄過程之錄音逐字稿如本院卷第175至188頁所示。

㈥、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涉及美金、新臺幣換算匯率者，均統一以美金1元換算為新臺幣31.153元核計。

四、本件爭點（見本院卷第215頁）：

㈠、柬埔寨土地投資案113年度第2次股東會議程之決議事項（即系爭還款協議）之效力為何？楊武勳先位聲明依此請求被告給付422萬2,840元，有無理由？

㈡、兩造間有無委任關係存在？原告備位聲明依民法第544條、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分別對原告負擔剩餘投資款項之賠償責任，並依同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積欠楊武勳之美金3萬元借款，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還款協議應屬債務約束契約，並已發生獨立給付義務，楊武勳先位聲明依系爭還款協議請求被告給付422萬2,840元，有理由：

⑴、按法律行為以得否與其原因相分離，可分為要因行為（有因行為）及不要因行為（無因行為）。前者如買賣、消費借貸等債權契約是；後者如處分行為、債務拘束、債務承認、指示證券及票據行為等屬之。民法上之典型契約固均屬有因契約，惟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於不背於法律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之範圍內，亦得訂定無因契約，此種由一方負擔不標明原因之契約，屬無因行為（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1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若當事人間不標明原因而約定負擔債務者，成立債務約束契約，即發生獨立之給付義務（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57號、113年度台上49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9月15日、同年10月20日二度召開股

東會議，被告於113年10月20日會議中，表示願意負擔全部款項之返還責任，並允諾於114年2月底前，依照系爭還款協議清償原告總投資款美金25萬元，及向楊武勳之借款美金3萬元等節，已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還款協議1紙，上載：「高瑞鍾（即被告）於113年11月底付清200萬、113年12月底付款200萬、114年1月底付款200萬，其餘款項由114年2月底付款完成、結清，由高瑞鍾統一匯款至楊武勳指定銀行帳戶」等詞作為佐證（見司促卷第15頁），且被告雖以：原告提出系爭還款協議，係非法強迫被告簽名，被告簽名時，該紙單據上未曾載有原告所主張被告願意分期還款等文字，否認應負擔任何給付義務等詞抗辯。但：

①、兩造於113年10月20日第二次召開會議，並作成系爭還款協議之過程，乃先討論原告何以匯款至系爭TK帳戶投資購買柬埔寨土地後，均未見有任何金流、交易明細可供查證，且縱使TK公司倒閉，亦應提出財務報表等事宜後，被告方於討論時直接表明：「原價返還，原則上我同意，但是讓我有時間」等語（見本院卷第180頁），並稱：「我知道，我知道，包含那3萬。我們的帳戶要協調一下。因為後面，我們就以當時候的匯率為主」、「我現在是說，不是啦，體諒我一下，我們就匯款單來多少算一算，就匯款單回去匯款單就是這樣」、「但是你給我分次啦」、「分幾次，你讓我幾天的時間，我要去調錢，要去算」、「不然就這樣，11月底200，12月底200，1月底200，剩下的尾款這樣好不好？好，OK，這樣比較好算」等詞，有該次會議紀錄之錄音譯文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80頁至185頁）。復被告所謂原價返還，以及款項總額如何計算，同有該次會議過程中，楊武勳先表明：「這樣我就做1個結論，美金250萬（應為25萬之誤）這個部分，就是明年2025年1月31號前分期全額付清，第2個，我3萬元的部分，你差不多時候方便？1個月之內OK吧？這兩筆帳」等語，經被告接續回應：「要先還哪一筆？」、「但是這個沒關係，這些錢我都會打過來」等詞，以及鄭志榮補

充：「TOTAL 28萬，意思一樣」一詞後，被告再回應：「就是你們自己去分，那這樣好不好？反正都入你的帳戶，你要不要先扣起來」等內容，亦即，被告應返還之款項總額共美金28萬元之錄音譯文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83至184頁）。甚至，系爭還款協議內容登載完成，並交由楊武勳、被告簽名前，楊武勳係先表明：「好了，我再說一次，那個，13年11月底付清200萬新台幣啊、12月底付款200萬新台幣，然後14年1月底付款200萬新台幣，其餘款項由114年2月底然後結清，付款完成結清。然後，這個大家，大家在後面簽名」、「來！你先簽。」等語，並由被告接續敘述：「簽這裡？簽，喔，這裡。好，來。」等詞，經核閱該次會議紀錄之錄音譯文與系爭還款協議之登載順序確認無訛（見司促卷第15頁、本院卷第186頁）。因此，系爭還款協議作成之前開過程中，被告既主動表明願意負擔全額返還、清償之責，僅要求應予分期，進而討論匯率換算及分期清償方式，尚未見原告有何非法恐嚇、脅迫等情事，復引上開對話過程及系爭還款協議登載內容對照，亦可知被告於系爭還款協議簽名之時，已達成由被告全額返還美金28萬元共識，並約定如該協議所示分期給付內容完成等情況，恆無被告辯解其簽名時，系爭還款協議尚未填寫完成之舉，則被告無視於此，仍執前語否認系爭還款協議之效力，自無足取。

②、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雖否認系爭還款協議之效力，更稱：其係遭恐嚇逼迫索要投資失利款項，導致被告身心備受煎熬與恐懼，方陸續匯款450萬元至楊武勳指定帳戶等詞。然而，被告於系爭還款協議製作完成，經楊武勳多次催告應依協議返還款項時，被告係接獲通知，先傳送其有匯款之單據，並回答：「正在努力中，儘早完成」、「持續努力中，我會加油」等語，有楊武勳、被告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查（見司促卷第21頁），不僅未見被告否認系爭協議之效力，且依被告自述：伊於英國卡地夫大學取得海洋法政博士回國任教職，後又於柬埔寨亞歐大學就讀法學博士班後回國

回任教職等情對照（見本院卷第63頁），被告顯具有相當高程度之法律專業及學識，倘其係遭恐嚇、逼迫索要始簽立系爭還款協議，衡情亦難想見被告後續會未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更持續匯款至114年3月14日，且一再表明其持續努力等詞之可能。綜此，應足徵被告確係基於自由意志，願意全額清償原告等人之投資款項及美金3萬元之款項，方簽立系爭還款協議無訛。

③、又循上開協議過程、系爭還款協議內容、後續被告之行為舉止以析，既足見被告確實有在兩造討論投資爭議時，不標明原因而直接同意、約定負擔全額還款義務即美金28萬元之情況，更有接續還款等行為，則揆以首揭說明，系爭還款協議之性質，應屬債務約束契約，並獨立發生被告應依約定內容之給付義務，當堪審認。故被告基於系爭還款協議，自負有給付楊武勳約定款項之義務，且此約定並未見違反法律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等情況，應屬有效，復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該還款協議對兩造均具有拘束力，同無疑問。又被告於系爭還款協議簽署後，僅清償450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系爭還款協議被告所應給付之美金28萬元換算新臺幣匯率31.153元計算，被告尚未清償款項，確實為楊武勳主張之422萬2,840元（計算式：美金28萬元×31.153-已清償450萬元＝422萬2,840元），應堪認定，楊武勳依此請求被告給付，自屬有憑。被告無視於此，仍引前詞否認應負擔給付義務，並無足取。

㈡、本院既已依先位聲明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則原告備位聲明請求部分，自無庸贅述，附此說明。

六、綜上所述，楊武勳依系爭還款協議請求被告給付422萬2,840元，及自約定還款日之末日即114年2月底之翌日（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原告勝訴部分，其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

保金額，准許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葉憶棻